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 3 樓校長室

參、主持人：羅校長金盛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何世恭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- 一、學校每次放假回來校園都會有很多瓶瓶罐罐及塑膠袋，常常看到冬梅組長及李玲玲小姐自己在打掃，學務處可以請工讀生及志工幫忙優先把這些人工垃圾處理完畢。
- 二、印尼姊妹校 SMA Lab School Jakarta 今天蒞臨本校交流，請學務處注意各項接待細節。
- 三、星期三的歡迎會及星期六的歡送會，請各位主任有空的話踴躍參加。

陸、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

（請參閱會議資料 P1）

柒、各處室工作報告及建議

教務處：（請參閱會議資料 P2-P8）

林明南主任：

- 一、自主學習規範所寫出的意見只有寫明不適當，請教務處檢視上傳的資料中是否是缺少計畫格式。

學務處：（請參閱會議資料 P9-P11）

- 一、放假後校園環境衛生，衛生組現行已經有找工讀生加強打掃。
- 二、今年家長會的畢業敬師餐會訂於 6 月 1 日晚上於漢神巨蛋 9 樓舉辦。

總務處：（請參閱會議資料 P12）

- 一、游泳池熱泵頂蓋預計在本月底完工。

輔導室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2)

- 一、第四點的 2.3.4.小點 108 年更正為 109 年。

校長：

- 一、鳳新校友校系輔導大會請輔導室積極主導參與，所需經費可以請校友會協助。

圖書館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3)

王伯仁主任：

- 一、建議播客系統自主學習操作平台說明可以請廠商入班，這樣讓學生比較容易了解。

教官室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4)

人事室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5)

主計室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6)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職綜 1 字第 1050006290 號文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將學校事業納入為第三類事業分類，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施行，成立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，本委員會的任務為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三、組織(二)修改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主任兼任，辦理本會會務。
- 二、四、會議(三)刪除，(四)改為(三)。
- 三、餘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2.23 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，特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2-1 條規定，訂定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及成立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，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。

二、任務：

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三)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(四)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(五)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六)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七)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八)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九)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十)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一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會委員 21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委員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庶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等學科科主席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- (二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主任兼任，辦理本會會務。

(三)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。

四、會議：

(一)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(三)本會議事均須遵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之規定辦理，決議事項須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本會會務之推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付。

(二)本會組織相關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本會委員因職務異動時，由新任職相關人員接替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1月29日臺教會(四)字1080174550號函轉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修正說明：

(一)交通費：現行規定交通費採覈實報支，其中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因有以低報高誘因，原採檢據核銷機制。茲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短行程意旨，放寬當日往返(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)交通費均免檢據。又出差過夜因須檢據報支住宿費，且各機關使用經費結報系統(含本總處或各機關開發結合差勤管理及經費結報或核銷功能系統)，可由大數據資料進行例外管理，爰放寬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交通費不限日數均免檢據。

(二)住宿費：

1. 考量出差住宿需求不因職級身分有太大差異，行政院主計總處爰整併簡任級、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同一層級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參酌 108 年 8 月訂房網站單人房價資料，住宿費標準由 1,600 元調高至 2,000 元，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臺東、花蓮等地，三星以上飯店可供選擇數約占同星級可選擇飯店總數，由 2 成提高至 5 成以上，可供出差人配合出差地點選擇適合之住宿，爰整併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為 2,000 元（薦任級以下人員增加 400 元，增幅 25%；簡任級人員增加 200 元，增幅 11.1%）。

三、檢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刪除四、(四)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文字。
- 二、餘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處室在明年新簽訂電腦資訊合約中，要加入圖書館所提的保密協定。

拾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08 分。